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三标段
(蔬菜、水果类)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17

采 购 人：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6
2、招标文件	17
3、投标文件	18
4、投标	19
5、开标	20
6、评标委员会	21
7、合同授予	22
9、纪律和监督	2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一、资格审查	25
二、符合性审查	27
三、评标方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hntf)格式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拒收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外的任何资料。

2.7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文件封面、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等内容编辑时，按资料格式要求使用企业 CA 密钥和企业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使用企业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最后一步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网址：<http://www.hn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www.hn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7.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8.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三标段（蔬菜、水果类）

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三标段（蔬菜、水果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三门峡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三标段（蔬菜、水果类）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最高限价：1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187-1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三标段（蔬菜、水果类）项目	1600000	1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三标段（蔬菜、水果类）项目包含对采购人提供的常用供货品种的采购；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5.2 入围供应商数量：2家。

5.3 采购内容：本项目蔬菜、水果的供货、运输、装卸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4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6 交货期：按采购人要求送达。

5.7 交货地点：河南省三门峡监狱指定地点。

5.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5.9供货期限：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 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个体工商户），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个体工商户）或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3.7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蔬菜类农药残留量应低于国家规定标准，因食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14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人：河南省三门峡监狱纪检监察室

电 话：0398-271930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398-27192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明鸿路交叉口国信广场 26 楼

联系人：李常青、毋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6586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常青、毋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65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398-27192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明鸿路交叉口国信广场 26 楼 联 系 人：李常青、毋丹丹 电 话：0371-55658618 电子邮箱：hnrqzz@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三标段（蔬菜、水果类）项目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2025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三标段（蔬菜、水果类）项目包含对采购人提供的常用供货品种的采购；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1.1.6	入围供应商数量	2家。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蔬菜、水果的供货、运输、装卸及相关伴随服务。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期	按采购人要求送达
1.3.4	交货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hnrqzz@163.com）
1.10.2	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接投标人问题后 24 小时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须在招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地点 及要求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4名，由采购人按照入围候选人顺序确定2家单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由网络查询和市场实地考察相结合，参照三门峡市大型蔬菜批发市场每日蔬菜价格，可同时参考河南(郑州)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万邦智慧园>>发布的价格行情综合确定。 当批次供货时，由采购人提供需求清单，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的有效报价进行比价，总价格最低的为当次供货单位。	
10.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入围单位各24000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领取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还：供货合同内容全部完成由供货商提出书面申请后无息返还。	
10.3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每次货物验收合格及将开具的发票送达采购人后，经审核清单符合要求核对无误后，双方依据签订的供货合同约定付款据实结算。	
10.4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代理费缴纳账户： 户名：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130078801700004510 开户行：浦发银行经三路支行	
10.5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室组织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	

	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3、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响应。 4、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均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可能导致废标或不予加分。 5、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0.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 1、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供应商需满足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关于中小企业的规定。
10.7	1、本项目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审查时投标人回避，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评标委员会成员禁止参加开标，出席开标会议、参加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可以是同一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不得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活动。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4、系统上开标一览表中质量保证期填写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5、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 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答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提出问题时间和澄清时间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日前，将答疑问题直接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

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如有）

3.2.1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投标人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报价应与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和要求结合起来理解、解释和使用。

3.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包括税费等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3.2.3 投标报价的货币：本次投标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要求、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4.4.1 在开始评比前，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4.4.2 实质上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文件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至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 (1) 对投标的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2) 对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实质性的修改的；
- (3) 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4.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 (1) 逾期递交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 (4) 投标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 (5)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弄虚作假的；
- (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预警信息。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播放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如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或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4）采购人解密；

（5）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6）唱标；

（7）投标人应在系统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完成异议的提出及采购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委员会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重新招标。

如发现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质量问题、供货延迟、服务不到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资格，此时采购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履约保证金

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7.4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7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8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9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的规定	1. 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个体工商户），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个体工商户）或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蔬菜类农药残留量应低于国家规定标准，因食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投标价格承诺书，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次高的供应商为入围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次高的供应商为入围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2	商务部分	19 分
3	技术部分	51 分
合计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投标价格承诺书的得 30 分。 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 (19 分)	类似项目业绩 (9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 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 (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注: 同一年度内与同一招标人签订的采购内容相同的多份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
	配送服务承诺 (5 分)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承诺书, 并在承诺书中承诺接到采购方临时采购需求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 承诺半小时内配送到的得 5 分; 承诺一小时内配送到的得 3 分; 承诺两小时内配送到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 包括 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 2 小时到达现场、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时间等服务承诺, 全面、详尽,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 5 分; 不完整、不全面的, 得 3 分; 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分 标准（51 分）	仓储能力 （6分）	1、仓储配送场所，面积≥ 500平方米的，得3分；< 500平方米的，得2分；无配送场所的不得分。（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现场场所照片，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协议、现场场所照片。） 2、仓储地方有冷藏室，达到仓储的要求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3、仓储管理制度齐全、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齐全、不完善的，得2分； 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 （5分）	货物的来源、品牌知名度、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全面、详细、针对性强，产品品质能够保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不全面、不详尽的，得3分； 不合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货源保障能力 （5分）	具有充足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强得5分； 进货渠道满足基本要求，货源保障能力一般得3分； 进货渠道和货源保障能力可能无法满足要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5分）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合理完善、全面、且有违约处罚承诺优的得5分；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较合理完善，一般的得3分；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完善，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实施方案 （5分）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5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3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配送方案 (5分)	货物配送方案（包含车辆配备、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运条件）全面、合理、可行、有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不全面的，得3分； 不合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 (5分)	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配送、极端天气等其他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完整、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不完整的，得3分； 不合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配送服务人员 (5分)	根据各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配送服务人员有5人以上的得5分，3人以上的得3分，3人以下的不得分； 注：服务人员须提供健康证明。
	保障供应及伴随 供应服务方案 (5分)	投标人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供应方案全面合理、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具有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供应服务方案，得5分； 有固定电话服务，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有合理的应急保障供应和服务方案，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退换货措施 (5分)	包换、包调、包退等具体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有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不全面的，得3分； 不合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乙方在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项目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采购项目三标段（蔬菜、水果类）的入围供应商。

一、本合同项下供货产品品类及规格为：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规格	备注
1				
2	...	...	...	...

二、商品供货

1. 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供货期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可按《民法典》规定适当延续。

2. 商品价格为乙方将所需商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

3. 入围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清单，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甲方对入围供应商的有效报价进行比价，总价格最低的为当次供货单位。约定时间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当次供货资格。

4. 乙方需按照甲方所确定的供货目录保质、足量供应，满足甲方需求。

5. 乙方所供商品的有效期应当符合国家同类商品标准要求，自配送该商品到甲方之日起保质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6. 甲方在接受商品时，应及时进行检查验收，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等及其他标识，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2 日内更换。

7. 交货期限：按甲方要求。

三、商品标准、质量

1. 乙方所供商品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商品质量为合格产品，并与投标时承诺相一致，提供所供商品相关证明文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商品送专业机构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3. 乙方对所供商品质量负责，承担商品质量问题及因此造成的后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处理完毕。

四、商品的包装

商品包装除甲方有特殊要求外的必须符合国家包装质量要求，商品送达后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置。

五、商品的交货

1. 收货单位: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税务登记证号:

2.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制度及规定，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如手机、香烟、打火机、绳索、管制刀具、现金等）进入监管区，一经发现立即没收，司机及车辆列入黑名单，按甲方规定给予当事人处罚，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

六、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按实际供货量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约定日期内将款项转账至乙方账户，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七、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在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违约行为全额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 名:

帐号:

开户行:

八、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事件的，甲方损失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受损害人员的医疗费用及营养费用；造成死亡或后遗症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给予的赔偿金、补偿金及后续治疗等费用；误工费；甲方受到上级或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甲方为消除不良影响支出的其他费用等。

3.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取消其中标投标人资格，并对经评审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入围单位。

4.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价格波动的各种因素，一旦确定为当次供货单位，供应商应按照

提交的最终价格进行供货，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当次供货货物总值的 20%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

九、合同解除

1. 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 所供商品经查证为假冒伪劣商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所供商品数量索取两倍以上赔偿。
3. 所供商品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所送商品累计两次出现品种、品牌、规格、包装、产地和质量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供货商品目录保质、足量供应，履行供货义务，累计三次不能按时提供有效报价的，经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仍不能履行的（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评标结果确定补录入围供应商。甲方将乙方列入采购黑名单，不得再次参与甲方所有采购活动。
6.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其他事项

1. 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5. 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三标段（蔬菜、水果类）项目。

招标范围：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罪犯大宗生活物资三标段（蔬菜、水果类）项目包含对采购人提供的常用供货品种的采购；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项目预算：160 万元。

入围供应商数量：2 家。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交货期：按采购人要求送达；

交货地点：河南省三门峡监狱指定地点；

供货期限：一年

二、本目标包中产品种类及质量要求

常用供货品种

黄豆芽	包菜	蒜苗	芹菜
茄子	豆腐	香菜	黄瓜
青菜	长豆角	韭菜	红薯
洋葱	南瓜	尖椒	冬瓜
白菜	生菜	绿豆芽	菠菜
青椒	雪里蕻	平菇	花菜
大葱	蒜薹	西红柿	茄瓜
小白菜	土豆	大蒜	生姜
上海青	白萝卜	红萝卜	菜椒
苹果	桃子	西瓜	梨
桔子			

1. 蔬菜、水果类应具有该蔬菜可食用时就有的特征，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害危害状及机械损伤，农药残留量应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2. 本项目采购时，由采购人提供需求清单，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的有效报价进行比价，总价格最低的为当次供货单位。
3.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由网络查询和市场实地考察相结合，参照三门峡市大型蔬菜批发市场每日蔬菜价格，可同时参考河南(郑州)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万邦智慧园>>发布的价格行情综合确定。

三、如对所投产品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注：1. 表中采购需求品种及数量为预估量，根据监狱关押人数和伙食标准的变动而变动，招标方并不保证需求数量与实际的一致性和变动范围的准确性。

2. 如发现入围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质量问题、供货延迟、服务不到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该入围供应商资格，此时招标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入围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7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部分

六、技术部分

七、承诺函

八、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编制连续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低于三门峡市大型蔬菜、水果类批发市场同类蔬菜、水果类每日的价格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的供货、运输、装卸及相关伴随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证本项目的实施。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如我方入围，报价时承诺低于采购人所设置的最高限价。
投标范围	蔬菜、水果的供货、运输、装卸及相关伴随服务。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交货期	按采购人要求送达
交货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 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个体工商户），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个体工商户）或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3.7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蔬菜类农药残留量应低于国家规定标准，因食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___日

五、商务部分

(一) 企业业绩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签约日期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

（二）服务承诺

- 1.配送服务承诺。
- 2.服务承诺。

六、技术部分

- 1、仓储能力
- 2、质量保证
- 3、货源保障能力
- 4、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 5、组织实施方案
- 6、配送方案
- 7、应急保障措施
- 8、配送服务人员
- 9、保障供应及伴随供应服务方案
- 10、退换货措施

七、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招标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及安装周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我方中标，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 9、如我方中标，无故放弃，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本单位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单位采购项目。
- 10、如我方中标，采购产品与评审时的参数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或不具备该项目所应有的资质、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本单位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单位采购项目，相关责任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 11、如我方中标，我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如出现违反规章制度人员，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本单位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单位采购项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如我方入围，同意采购人最高限价的设置方式；当批次供货时，由采购人提供需求清单，我方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的有效报价进行比价，总价格最低的为当次供货单位。

如不能达到此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入围资格。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